

民勤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民财采决〔2024〕2号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机关关于扬州市威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民勤县北关幼儿园建设项目（玩具及食堂设备）》的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项目名称：民勤县北关幼儿园建设项目（玩具及食堂设备）

项目编号：140001JH620621007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扬州市威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泾河镇曹坝工业集中区宝源路58号

被投诉人：民勤县教育局

被投诉人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泉山路1号

被投诉人：甘肃千禄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1号楼12层10-12室

二、核查情况

（一）投诉事项1

甘肃千禄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质疑后所给的答复一、所答复事项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答复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甘肃千禄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接到贵公司质疑后，非常重视，在第一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回复，事实清楚。不存在回复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情况。故此项投诉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

幼儿图书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适合幼儿使用 2000 册

法律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

此次招标采购货物幼儿图书属于“出版物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只要满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生产

厂家或经销商均可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已经有法律法规的约束，另此项目非专门采购图书项目，况且在资格审查中有要求，不能再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做为特定资格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参加。故此项投诉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 3

投标人提供室外大型组合玩具金属件（平台、立柱、扶手、楼梯、扣件、底盘）测试时间不小于 1000H 检测要求根据 GB/T10125-2012 标准，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得 3 分；投标人提供室外大型组合玩具中立柱检验报告，检测要求根据力学性能标准，检测项目为洛氏硬度（HRBW），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得 3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同样该评分也是违规了甘财采〔2022〕18号甘肃省采购人常见违法违纪事项清单第四条之规定。CNAS-CL52_2014、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第5.10.1的注解中规定:即使客户有要求,实验室也不得随意拆分检测报告,同一样品多个检测项目,不得拆分报告一个样品的不同检测项目,要出在一份报告上。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此次采购的幼儿室外大型组合玩具是幼儿日常室外活动的常用教学器材,为保证立柱设备的力学性能、强、硬度等指标,需要供应商提供关键部位相关联的检验报告,并保证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是学校充分考虑教学安全的体现,是采购人根据自己采购需求设定的合理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不存在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

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情况。故此项投诉不成立。

(四) 投诉事项 4

投标人提供室外大型组合玩具中挡板检验报告,检测要求根据力学性能标准,检测项目为维氏硬度(HV5),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得3分;投标人提供室外大型组合玩具中螺丝检验报告,检测要求根据力学性能标准,检测项目为洛氏硬度(HRC),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得3分;投标人提供室外大型组合玩具中滑梯检验报告,检测要求根据力学性能标准,检测项目为维氏硬度(HV1),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得3分;投标人提供室外大型组合玩具中网绳检验告,检测要求根据 GB-T8834-2016 标准,检测项目为最低断裂强力、线密度,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得3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第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同样该评分也是违规了甘财采〔2022〕18号甘肃省采购人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第四条之规定。CNAS-CL52_2014、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第5.10.1的注解中规定:即使客户有要求,实验室也不得随意拆分检测报告,同一样品多个检测项目,不得拆分报告一个样品的不同检测项目,要出在一份报告上。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此次采购的幼儿室外大型组合玩具是幼儿日常室外活动的常用教学器材,为保证挡板、螺丝、滑梯和网绳设备的力学性能、强、硬度等指标,需要供应商提供关键部位相关联的检验报告,并保证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是学校充分考虑教学安全的体现,是采购人根据自己采购需求设定的合理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

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不存在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情况。故此项投诉不成立。

（五）投诉事项 5

投标人获得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塑料儿童家具）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也违规了甘财采〔2022〕18 号甘肃省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第三条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违规了甘肃省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第三条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此次采购的幼儿室外大型组合玩具是幼儿日常室外活动的常用教学器材，大部分设备都是塑料制品，为保证设备的质量，材质中是否含超标的有害物质，是否散发有害气味等，需要供应商提供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学校充分考虑教学安全和幼儿身体安全的体现，是采购人根据自己采购需求设定的合理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不存在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情况。故此项投诉不成立。

（六）投诉事项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承诺，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维修期、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维修技术人员配置、优惠条件等)情况进行比较，措施及承诺详细全面完善得 10 分，措施及承诺基本全面得 5 分,措施及承诺不完善、不全面得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同样该评分也是违规了甘财采〔2022〕18号甘肃省采购人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第三条之规定。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联，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评审因素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已经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且对应了10分、5分和1分的不同分值。评标委员会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维修期、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维修技术人员配置、优惠条件等)内容，从自己专业角度进行比较后公正赋分。不存在主观分太大人为因素评分很大的情况。故此项投诉不成立。

民勤县北关幼儿园建设项目(玩具及食堂设备)采购货物和评标办法均于货物服务的质量、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符合学校教学使用的实际需求和幼

儿的安全保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相符。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驳回投诉人扬州市威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四、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各方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